

# 辽宁省志

## 煤炭工业志

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

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# 辽宁省志

## 煤炭工业志

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

辽宁民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辽宁省志·煤炭志/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. - 沈阳:辽宁民族出版社, 1999

ISBN 7-80644-340-1

I . 辽… II . 辽… III . ①地方志 - 辽宁 ②煤炭工业 - 能源  
经济 - 经济史 - 辽宁 IV . K29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1999)第 73260 号

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)  
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

---

字数:520 千字 开本:787 × 1092 毫米 1/16 印张:23

1999 年 12 月第 1 版

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责任编辑:吴昕阳

版式设计:于浪

封面设计:刘冰宇

责任校对:高明晨

---

印数:1 - 1 000

定价:100.00 元

#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 全树仁

副主任 朱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穆凯岩 王显堂  
崔玉昆 姜鲁军  礼广贵

委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于仁川	过庆增	关在汉	纪 航	张永印
张 敏	吴俊杰	陈国藩	陈崇桥	苏 屏
孟 凡	赵 天	战力光	姜传芳	徐廷生
郭金声	麻东堤	熊玉柏	熊树梅	

#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

顾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 
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

主任 岳岐峰

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 
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

委员 (以姓氏笔画为序)

卢鸿德	田凤歧	艾鸿举	冯树成	吕春甲
朱世良	孙文良	杨帅邦	李光明	李德深
张本勃	张贤焕	陈崇桥	周复元	高纯生
耿 军	曹贵兴	黄 钢	熊树梅	戴明义

## 第三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成员及顾问名单

**顾 问** 郭 峰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 
王光中 顾金池 全树仁

**主 任** 张国光

**副主任** 郭廷标 丛正龙 李国忠 张锡林 徐 德  
董 伟 高 静

**委 员** (以姓氏笔画为序)  
马德仁 王华彬 王晓岩 艾鸿举 包玉梅  
李光明 李喜平 张英华 张鹤龄 陈文清  
郎业丕 赵子祥 耿 军 裴志远 戴明义  
魏文铎

## 《辽宁省志》编审人员名单

《辽宁省志》总 篆 高 静  
副总纂 李 发 陈洪庆 孟庆忠 徐英琪

《辽宁省志·煤炭志》执行总纂 苏长春  
执行副总纂 孟庆忠  
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

## 《辽宁省志·煤炭工业志》第一届编纂委员会

主任	李延龙			
副主任	王殿林	乔光大	马永吉	崔盛成
委员	马 竭	孟 进	王维勤	梁金发
	孙殿仁	董向阁	杨洪海	李凤威
顾问	孙博学	孙盛炀		
	赵培民	苏 东	王如山	张建农
	雷清泉	施泽民		

## 《辽宁省志·煤炭工业志》第二届编纂委员会

主任	乔光大				
副主任	何 傲	王瑞华	马永吉	孙盛炀	
委员	毛尚坤	李长林	杨洪海	孙殿仁	
	许宝枕	李凤威	王敏玉	孙博学	孙宝铮
	李远鹏	孟 进	胡 军	陈恒裕	张澍昆
顾问	赵培民	王如山	苏 东	张建农	

# 《辽宁省志·煤炭工业志》第三届编纂委员会

主任 苑振铎

副主任 王瑞华 马永吉

委员 毛尚坤 李长林 杨洪海 孙殿仁  
董向阁 李凤威 王敏玉 孙博学 孙宝铮  
李远鹏 胡军 张澍昆 单承宁

## 《辽宁省志·煤炭工业志》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成员

主任 李远鹏

主编 孟进

副主编 王冠青 李学义 左云彤

工作人员 教敬 关桂兰 金桂琴 费亚杰 张建华

## 凡例

一、指导思想。《辽宁省志》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全面真实地记述辽宁省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。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运动的记述,以中国共产党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。

二、断限。上限起于 1840 年,有些内容适当上溯,下限止于 1985 年;本着详近略远的编纂原则,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辽宁省的自然和社会状况。

三、地域范围。自 1840 年以后,辽宁省不同时期行政区划多有变化,且省名也多次变更,故《辽宁省志》地域范围的记述,原则上以 1985 年底辽宁省行政区划为准;对不同历史时期行政区划内事物的记述,均依据当时的行政区划界定;一般泛指时称辽宁地区。

四、纪年。清代以前采用朝代年号纪年,中华民国和东北沦陷时期采用民国纪年,以上均括注公元纪年;鉴于东北解放战争时期辽宁地区解放区与国统区并存的实际情况,1945 年 9 月 3 日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可直接使用公元纪年;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采用公元纪年。

五、体例与结构。《辽宁省志》原则上按现行省直各部门承担的任务,以事类或近类合并的办法设专业志。各专业志内容编排力求合理,避免重复;间有交叉者,均按各分志特点有所侧重。志书体裁包括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,以志为主。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,有突出业绩的在世人物以事系人入志。《辽宁省志》结构原则上设篇、章、节、目 4 个层次,事以类从,横分纵述;全志设总述,专业志设概述,篇设简述,章设无题引言。

六、称谓。《辽宁省志》记述使用第三人称。人物称谓,首次出现时加职务称谓,其后一般直书其名;历史各时期的政权、党派、军队、职官等称谓,除日本扶植的伪满政权的机构、党派、军队、职官等,称

谓前加“伪”字外，均按当时名称书写，不冠褒贬之词。地理名称均以当时称谓为准，括注今名称。为简化行文，中华人民共和国除特殊情况使用全称外，一般以“新中国”代之。

七、语言文字。《辽宁省志》采用语体文记述，并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10日发布的《简化字总表》、1988年1月制定的《现代汉语常用字表》及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《标点符号用法》执行。数字用法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的《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》执行。

八、计量单位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各历史时期计量单位记述，必要时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九、币制。鉴于辽宁省清末以后各历史时期使用的币制较为复杂，且有些币制无法换算成现代法定币制，因此各专业志中新中国成立前出现的币制均为当时的币制，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制，一般情况换算为第二套人民币。

十、注释。《辽宁省志》采用页下注和夹注两种形式。一页内只有一注的，用\*号标示；一页内有两注以上的，用①、②……标示。

十一、数据。《辽宁省志》各专业志所用数据原则上采用辽宁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，统计局缺项的采用主管部门数据。

十二、资料来源。《辽宁省志》资料来源为有关史志文献、档案材料、统计资料等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十三、凡例。全书设总《凡例》，各专业志有特殊事项需说明者，另加编辑说明，以尽其详。

## 编 辑 说 明

一、《辽宁省志·煤炭工业志》是《辽宁省志》的一卷专业志，其编纂指导思想、编纂原则、行文规范均依《辽宁省志》凡例。本说明只对本卷在总凡例中无法囊括的特殊事项加以说明。

二、断限。本志上限追溯辽宁煤炭的发现、开采和利用的肇始，下限至 1985 年末。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，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辽宁煤炭工业的建设和发展，并力求突出辽宁煤炭工业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。

三、范围。本志记述范围以辽宁现辖的煤矿为主要记述对象，但为反映辽宁煤矿建设发展的历史全貌，1979 年前的统计数字（包括表）含现内蒙古自治区平庄矿务局的统计资料。

四、称谓。本志中出现的单位名称，在记述历史过程时，取其与之相应的历史时期原有名称，如“抚顺炭矿”。1949 年后的大型国有煤矿统称时称谓为统配煤矿（中直煤矿），省、市、县营煤矿统称时称谓地方煤矿。

五、计量单位。计量单位原则采用 1985 年 9 月 6 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标准，但对不易变动的单位，如煤炭发热量、压力等，仍延用过去通用的计量标准。

六、专用术语。煤矿的技术名词和术语，以煤炭工业部颁布的《煤矿技术名词术语》为标准记述。

七、煤炭储量。以东北煤田地质局 1985 年末发布的煤炭储量平衡表的数字为准。

八、地方煤矿。本志未设专章记述，其历史发展和现实资料，分别记述在有关章节中。

# 目 录

<b>凡 例</b>	
<b>编辑说明</b>	
<b>概 述</b>	1
<b>第一篇 煤炭资源与勘探</b>	
<b>第一章 煤田地质</b>	12
第一节 煤系地层与构造	12
第二节 主要煤田地质	13
第三节 煤田分布	23
第四节 水文地质	23
<b>第二章 煤炭资源</b>	25
第一节 煤炭储量	25
第二节 煤炭品种	29
<b>第三章 地质勘探</b>	30
第一节 地质调查	30
第二节 钻 探	33
第三节 物 探	37
第四节 钻探装备与工艺	42
第五节 勘探机构与队伍	44
<b>第四章 测 绘</b>	46
第一节 测绘机构	46
第二节 测绘成果	46
<b>第二篇 矿建建设</b>	
<b>第一章 矿井建设</b>	54
第一节 早期矿井建设	54
第二节 新建矿井	56
第三节 改扩建矿井	64
<b>第二章 配套工程建设</b>	
第一节 矿区运输	70
第二节 矿区供变电	73
第三节 矿区供水	75
<b>第三章 煤矿设计</b>	
第一节 设计机构	77
第二节 设计成果	78
<b>第四章 建设施工</b>	
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	83
第二节 施工技术	84
第三节 施工管理	86
<b>第三篇 煤炭生产</b>	
<b>第一章 开拓与掘进</b>	
第一节 开拓方式	92
第二节 开拓延深	99
第三节 掘 进	102
<b>第二章 井工开采</b>	
第一节 采 煤	110
第二节 辅助生产	126
<b>第三章 露天开采</b>	
第一节 开采历程	137
第二节 露天开拓	140
第三节 露天采煤	142
第四节 滑坡与防治	146
<b>第四章 生产管理</b>	
	148

第一节 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	148	第一节 电力机车检修与改造	197
第二节 正规循环作业	148	第二节 自翻车和矿车制造与维修	198
第三节 生产调度	150	第三节 煤矿电机生产	199
第四节 质量标准化	151	<b>第二章 专用器材生产</b>	200
第五节 机电管理	151	第一节 矿灯生产	200
第六节 “三量”管理	152	第二节 煤矿安全仪器生产	200
<b>第四篇 选煤与加工利用</b>		<b>第三章 火工产品生产</b>	201
<b>第一章 选煤</b>	155	第一节 炸药生产	201
第一节 选矸	155	第二节 雷管生产	203
第二节 筛分	156	第三节 引爆产品生产	204
第三节 洗选	157	<b>第七篇 教育与科研</b>	
第四节 选煤质量管理	164	<b>第一章 教育</b>	209
<b>第二章 煤炭深加工</b>	165	第一节 普通教育	210
第一节 炼焦	165	第二节 专业教育	212
第二节 型煤与气化	165	第三节 职工教育	216
第三节 沸腾煤与矸石砖生产	166	<b>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</b>	219
<b>第五篇 煤矿安全</b>		第一节 科研机构	219
<b>第一章 安全管理</b>	171	第二节 科技交流	222
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	172	第三节 科研成果	224
第二节 安全规章制度	173	第四节 科技活动	228
第三节 安全教育	175	第五节 学术团体	230
<b>第二章 灾害防治</b>	176	<b>第八篇 经营管理</b>	
第一节 瓦斯防治	176	<b>第一章 管理机构与体制</b>	235
第二节 顶板灾害防治	179	第一节 管理机构	235
第三节 水害防治	181	第二节 管理体制	240
第四节 火灾防治	182	<b>第二章 计划与统计</b>	241
第五节 粉尘防治	184	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与机构	241
第六节 重大事故实例	185	第二节 计划工作	242
<b>第三章 矿山救护</b>	189	第三节 统计工作	249
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	189	<b>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</b>	249
第二节 救护装备	190	第一节 管理机构	249
第三节 救护活动	193	第二节 职工队伍	250
<b>第六篇 煤矿专用设备器 材生产与维修</b>		第三节 用工制度	252
<b>第一章 专用设备维修及生产</b>	197	第四节 工资 奖金 津贴	254

---

<b>第四章 财务管理</b> .....	259	<b>第六节 煤炭运输</b> .....	293
第一节 财务核算体制 .....	259	<b>第九篇 煤矿简介</b>	
第二节 固定资产管理 .....	261	<b>第一章 中央直属煤矿</b> .....	297
第三节 流动资金管理 .....	262	第一节 抚顺矿务局 .....	297
第四节 成本管理 .....	263	第二节 阜新矿务局 .....	298
第五节 煤矿企业盈亏 .....	266	第三节 北票矿务局 .....	299
<b>第五章 物资供应管理</b> .....	269	第四节 铁法矿务局 .....	300
第一节 管理机构与体制 .....	269	第五节 南票矿务局 .....	300
第二节 物资供应 .....	270	第六节 沈阳矿务局 .....	301
第三节 物资消耗管理 .....	271	<b>第二章 地方国营煤矿</b> .....	302
第四节 物资储备及仓储设施	276	第一节 省营煤矿 .....	302
<b>第六章 煤炭销售与运输</b> .....	278	第二节 市县营煤矿 .....	303
第一节 经营体制 .....	278	<b>附 录</b>	
第二节 煤炭销售 .....	278	一、大事年表 .....	307
第三节 煤炭价格 .....	281	二、重要文献辑存 .....	337
第四节 煤炭出口 .....	290	三、编纂始末 .....	350
第五节 贮装设施 .....	292		

# 概 述



辽宁是全国发现、利用、开采煤炭最早的省份之一，历史悠久。据对沈阳新石器时代新乐遗址出土的 97 块煤精雕刻装饰品和煤块的考证，早在六七千年前抚顺地区露头煤就已经被采集利用。

唐代，据《东北的矿业》一书记载，抚顺、烟台等地煤炭已有人开采。辽金时代炼铁业的发达，“各道铜铁炼制燃之以煤”，辽宁煤炭开采进入初步发展阶段。抚顺、烟台、本溪湖等地煤炭相继被开发，用来烧制陶器和冶炼钢铁。明代，煤炭的开发利用范围逐渐扩大，除抚顺、烟台、本溪及复州五湖嘴等地继续开采外，田师傅、牛心台也有人开采。当时辽阳、沈阳两城市商号有的已经把煤当做日常燃料。明朝末年，视东北为边关重地，为了“防止奸宄混迹”，禁止开采煤矿。

东北是满族的发祥地，有其祖宗陵寝（永陵、福陵、昭陵），清乾隆年间遂以保护“龙脉”为名，严禁开采煤炭，使辽宁煤炭业处于“禁锁期”，长达 150 余年。光绪年间，海禁大开，西欧科学渐次传入中国，煤和铁等重要资源的需要也日渐增加，为了振兴矿业，充裕国家财政，由封禁政策变而为积极地奖励开发政策。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 年），清政府制定《奉天矿务章程》，作出“无碍龙脉者方准开采”的决定，允许经办煤矿。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 年），乡绅王承尧、候选知县翁寿等人领取开采执照，在抚顺杨柏河一带开办煤矿。到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 年）新开办的煤矿相继有阜新新邱、北票、南票，辽阳张家沟、大窑堡村，锦西大窑沟、蛤蟆山，西丰太平村、新开村，义县乌龙坝、王家屯等 20 余处，年产煤约 20 万吨。光绪三十二年，王岐山等人投资白银 50 万两，在南票大窑沟成立通裕煤矿公司，时称辽西第一煤矿。

在奖励国人开采的同时，外国资本侵入辽宁。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 年）英国加典马德松商会组成华英公司，中英合办开采南票煤矿（三家子、苇子沟一带）。光绪三十年（1904 年）沙俄以武力强行霸占辽宁抚顺煤矿。烟台、牛心台、砟子窑、五湖嘴煤矿也以中俄合办方式落于沙俄手中。光绪三十一年日俄战争结束，日本从沙俄手中夺走了南满铁路和煤矿的经营权，霸占了抚顺、烟台等地煤矿。宣统二年（1910 年）六月，又以中日合办为名成立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。

民国肇始，鉴于利权外溢，权益收回运动高涨，特别是矿产一项，更为国人关注。民国 3 年（1914 年），国民政府颁布了《矿业条例》，冻结了外国的独资矿业，国人经营矿业渐趋繁盛。民国 3 年，阜新新邱煤矿成立中日联办的大新、大兴公司。同年 11 月，京奉铁路局开办北票煤矿公司，至民国 17 年（1928 年），辽宁煤矿发展到 40 多个，煤炭年产达到 963.3 万吨，占东北煤炭产量的 84%；特别是抚顺煤矿年产量增至 816 万吨，占辽宁全省煤炭产量的 84.4%，居全国煤矿首位。

1931 年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，把辽宁地区作为战略后方，大肆掠夺

辽宁煤炭资源,变本加厉地在抚顺、阜新、本溪、北票、烟台等地掠夺开采。从1931—1945年“八一五”光复的14年间,日本共掠夺开采煤炭17 596万吨。日本帝国主义为了侵略战争的需要,采取掠夺式开采方法,抓劳工行苦役,强迫工人冒险作业,用矿工生命换煤炭。1942年4月26日,本溪煤矿中央斜井瓦斯和煤尘爆炸,死亡1 549人,造成世界上最大的瓦斯煤尘爆炸伤亡事故。在日本帝国主义的奴役和压榨下,矿工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,抚顺、阜新、本溪、北票矿的“万人坑”是日本帝国主义残害中国煤矿工人的历史铁证。辽宁煤矿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反抗日寇残酷欺压,不断与日本侵略者及其爪牙进行不屈斗争,有着长期革命斗争历史。民国16年(1927年)4—8月,本溪湖煤铁有限公司员工,接连举行3次大罢工抗议降低工人收入;民国18年,中共满洲省委派杨靖宇将军到抚顺矿区任特别党支部书记,组织和发动工人进行斗争;民国21年(1932年)李兆麟受中共奉天特别委员会指示,到本溪煤矿从事抗日斗争活动;民国31年(1942年)9月2日,阜新煤矿夏菜园子的296名“特殊工人”<sup>\*</sup>举行暴动,有60多人冲出牢笼,重返抗日前线。

1945年8月,日本投降时曾破坏一批矿山机械和坑口,使煤矿要害部位不能运转。苏联军队进驻抚顺、阜新煤矿后,将煤矿机械设备作为“战利品”拆走运往苏联,有据可查者,抚顺、阜新两煤矿被拆除机器就达24 123件,价值2 361.3万美元;北票煤矿损失580万美元。1946年国民党占据辽宁煤矿后,虽勉强复工生产,但因接收人员贪污腐败,不仅无力使煤矿好转,而且还运走和盗卖大量器材。据统计,仅抚顺、阜新两煤矿被运走和盗卖的机械即达1 500多件。由于机械设备破坏,土建设施破损,井下坑内水淹,生产停滞,1947年全省煤炭只生产333.4万吨。

1948年11月2日辽宁全境解放,煤矿回到人民手中,帝国主义、官僚资本肆意蹂躏宰割的矿山悲惨历史结束了。1948年,东北人民政府成立了东北煤矿管理局,抚顺、阜新、本溪、北票成立了矿务局。辽宁煤矿贯彻“一面生产,一面恢复”的方针,在一片废墟上开始恢复煤矿生产。1949年全省煤炭产量增长到540万吨。国民经济恢复时期(1950—1952年),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,辽宁各矿务局坚持“全面恢复,重点建设”的方针,仅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恢复工作,使千疮百孔的煤矿得到了恢复和发展。三年恢复期间新建和恢复矿井、露天矿17处,年产能力904万吨;移交矿井9处,年产能力214万吨。1952年,全省煤炭产量1 183.4万吨,接近解放前1941年最高年产水平,比1949年增加2.2倍。3年共产煤炭3 373万吨,平均每年递增29.8%。这不仅为辽宁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,而且对抗美援朝及全国经济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“一五”计划期间(1953—1957年),辽宁煤矿建设一方面对原有矿区、矿井进行改扩建,发挥其潜力,扩大生产能力;一方面建设新矿井,以增加新的生产能力,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。国家把辽宁煤矿作为全国煤炭工业基地之一进行重点建设,相继投资67 815万元,平均每年投资13 563万元。全国156项重点建设工程中辽宁煤矿就安排8项(海州露天矿、平安竖井、新邱竖井、老虎台斜井、抚顺西露天、胜利斜井和龙凤、台吉立井),共投资49 551万元,设计能力年产691万吨。“一五”期间,以这些大型项目为中心,重点改扩建了抚顺、阜

\* 日军将被俘的华北、东北抗日军民押送至煤矿强迫劳动,称之为“特殊工人”。